#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租借場地車輛停放申請單

場地名稱: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單位名稱		單位主行			上竺	管		聯系	各人		
					.土官			聯系	各電話		
車輛進入校園(限申請兩輛)	事由							·			
	時間	年	月	日	時	分	至	時	分		
	姓名										
	車號										
學生活動組			學務處	-	;	總 務	處(事務	組)		核定	
							·講者停 兩側停車		序號:		

- 一、奉核後,請將核定申請單傳送貴賓,並提醒貴賓憑單進入校區(放置擋風玻璃前)。
- 二、學生社團活動先會學務處。
- 三、車號如有異動須盡早告知,否則不予停入校園。
- 四、本校停車場並未對外開放,敬請於宣傳時建議與會人員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停放校外周邊 公共停車場。
- 五、依本校停車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,校門口汽車停車區,僅供貴賓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專案申請核准者,臨時停放汽車。
- 六、本申請單取得的個人資料,僅供「本校車輛進入申請」範圍加以運用,除非事先說明並取得您的同意、或依相關法律規定,申請單之個人資料不會提供給第三人、或移作其他目的使用。

若有異動請傳真 02-2737-6255 或 e-mail 承辦人

